

政制事務委員會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

出席2010年11月20日特別會議的團體代表
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摘要

- * 政府擬推行的建議
政府不擬推行的建議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1.	香港人權監察	<p>*<u>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u></p> <p>(a) 應採用"接受機制"，為消費者提供更大保障，因為資料使用者須說明收集和使用資料的目的，供資料當事人考慮。</p> <p>(b) 完全拒絕採用"接受機制"的理據有欠充分，因為該機制無須以"一刀切"方式實行，而是可以透過不同模式推行。</p> <p>*<u>建議6：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u></p> <p>(c) 應在政府機構／公營機構設立強制性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而私營機構則以自願形式推行。</p> <p>#<u>建議39：授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u></p> <p>(d) 應對政府機構及公營機構施加法律責任，規定該等機構須向私隱專員提供專業／技術協助，藉以加強其調查權力。</p>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p><u>禁止除在指明情況外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u></p> <p>(e) 應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第33條，以禁止資料使用者將資料移轉至另一個並無提供相若私隱保障的地方。</p> <p><u>資料使用者登記冊</u></p> <p>(f) 私隱專員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編製"資料使用者登記冊"。</p> <p><u>《私隱條例》的適用範圍</u></p> <p>(g) 政府當局應澄清《私隱條例》是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機構。</p>
2.	青年民建聯 [立法會CB(2)443/10-11(01) 號文件]	<p>*建議2：資料使用者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p> <p>*建議3：<u>披露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的個人資料以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u></p> <hr/> <p>(a) 嚴重違反《私隱條例》的行為，例如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或披露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的個人資料以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應被訂為刑事罪行。然而，法例中應加入抗辯條文，例如公眾利益的抗辯理由，並須證明被告有意圖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才能構成罪行。</p>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p><u>*建議7：在《私隱條例》第66條下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u></p> <p>(b) 應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以便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向資料使用者提出法律訴訟以申索補償。</p> <p><u>#建議39：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u></p> <p>(c) 不應授權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因為維持現行安排，由警方及律政司分別負責刑事調查及檢控，以收制衡之效，實屬至為重要。</p>
3.	民主黨 [立法會CB(2)379/10-11(01) 號文件]	<p><u>*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u></p> <p>(a) 應就直接促銷活動採用"接受機制"。</p> <p>(b) 在進行直接促銷活動時，資料使用者有責任告知資料當事人其個人資料的來源。</p> <p>(c) 應就人對人直接促銷電話設立拒收直接促銷電話中央登記冊。</p> <p><u>*建議6：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u></p> <p>(d) 應分階段設立強制性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初期可在經常使用個人資料的較高危私人商業機構推行，例如金融及銀行界，然後按所涉個人資料的敏感程度進一步推展至其他商業機構。</p>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p><u>*建議7：在《私隱條例》第66條下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u></p> <p>(e) 應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以便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向資料使用者提出法律訴訟以申索補償，惟應提供調解服務，以期在訴諸法律行動之前調解糾紛。</p> <p><u>#建議38：敏感個人資料</u></p> <p>(f) 政府當局應與資訊科技業界進行討論，以期把敏感個人資料分為不同類別，並制訂清晰指引，以作更嚴格的規管。</p> <p><u>#建議39：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u></p> <p>(g) 應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權。</p> <p><u>把互聯網規約地址(下稱"IP位址")視為個人資料</u></p> <p>(h) 應把IP位址本身視為《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p> <p><u>禁止除在指明情況外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u></p> <p>(i) 應實施《私隱條例》第33條，以禁止資料使用者將資料移轉至另一個並無提供相若私隱保障的地方。</p>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p><u>資料使用者登記冊</u></p> <p>(j) 私隱專員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編製資料使用者登記冊，以涵蓋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行業(如銀行業、保險業和電訊業)，並規定此等已登記的資料使用者須匯報其收集、使用和披露個人資料的情況，以及就《私隱條例》的遵行情況提交報告。</p> <p><u>《私隱條例》的適用範圍</u></p> <p>(k) 政府當局應澄清《私隱條例》是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的機構。</p>
4.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CB(2)317/10-11(01) 號文件]	<p><u>*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u></p> <p>(a) 應就直接促銷活動採用"接受機制"。</p> <p>(b) 若採用"拒絕機制"，直銷業界應提出建議，說明如何能為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提供更妥善保障。</p> <p><u>*建議6：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u></p> <p>(c) 在最初階段應在政府機構設立強制性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並分階段推展至其他商業機構。</p> <p><u>#建議38：敏感個人資料</u></p> <p>(d) 政府當局應就敏感個人資料推行分級制，從而更妥善保障此等資料。</p>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p><u>#建議39：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u></p> <p>(e) 應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p> <p><u>#建議43：父母親查閱未成年人士個人資料的權利</u></p> <p>(f) 資料使用者應有法律權利拒絕未成年人士的父母或監護人查閱該未成年人士的個人資料，以期在尊重父母在合理情況下查閱子女個人資料的權利與尊重兒童私隱權之間取得平衡。</p> <p><u>#建議44：處理查閱資料要求所收取的費用</u></p> <p>(g) 應規定資料使用者為處理查閱資料的要求而徵收費用時，有關費用不得高於《私隱條例》將會載列的收費附表所訂明的最高收費。</p> <p><u>禁止除在指明情況外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u></p> <p>(h) 應實施《私隱條例》第33條，以禁止資料使用者將資料移轉至另一個並無提供相若私隱保障的地方。</p>
5.	香港直銷市場推廣商會 [立法會CB(2)317/10-11(02) 號文件]	<p><u>*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u></p> <p>(a) 如推行"接受機制"，會對直銷業界帶來嚴重影響。</p> <p>(b) 應繼續就直接促銷採用"拒絕機制"，但應加入較具體的規定，以確保機制具透明度，以及全面披露有關信息，讓消費者可選擇拒絕。</p>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p>(c) 應設"剔選方格"，讓消費者能以最容易的方法選擇拒絕。若打算將個人資料用於新用途，應給予消費者另一次選擇拒絕的機會。</p> <p>(d) 根據該會進行調查的結果，就直接促銷而言，並無任何國家只採用"接受機制"，一些海外國家只在電郵促銷中採用"接受機制"。</p> <p><u>禁止除在指明情況外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u></p> <p>(e) 支持實施《私隱條例》第33條，並認為該條文對直銷業界不會造成不良影響。然而，如何執行該條文卻可能構成問題。</p> <p><u>其他</u></p> <p>(f) 支持就若干罪行處以刑事罰則的建議。</p>
6.	香港電話營銷從業員協會 [立法會CB(2)354/10-11(01) 號文件]	<p><u>*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u></p> <p>(a) 公眾普遍接受直接促銷活動(例如由資料使用者直接進行人對人電話促銷)，當局加強對此等活動的規管，實在有欠公允。</p> <p>(b) 應就直接促銷活動採用"拒絕機制"。</p> <p>(c) 若採用"接受機制"，將會對直銷業界帶來嚴重影響，造成大量失業。</p> <p>(d) 不應按建議規定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說明擬進行的直銷活動，因為營商環境瞬息萬變，實在難以訂明個人資料的用途。</p>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p>(e) 就直接促銷中不當使用個人資料施以 heavier 罰則的建議，對前線員工而言實在過於嚴苛。</p> <p>(f) 可就不同類別的個人資料採取不同程度的規管，詳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透過現有渠道(即名片、互聯網和電話公司)輕易取得的基本資料(例如資料當事人的姓名、電話號碼和地址)不應受任何規管； - 在收集及使用資料當事人的銀行戶口／信用卡／身份證等號碼時，應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及 -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移轉資料當事人的銀行戶口結餘、交易紀錄和信貸評級的資料。
7.	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 [立法會CB(2)317/10-11(03) 號文件]	<p><u>*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u></p> <p>(a) 由於展覽及貿易展覽會以商貿企業為對象，所收集的只會是基本的商業聯絡資料，而不會涉及敏感個人資料，因此，為利便運作，應採用"拒絕機制"。</p> <p>(b) 若採用"接受機制"，展覽及會議業將會受到威脅，因為貿易夥伴或專業團體將會不願意提供其會員名單，以免承擔違法風險。</p> <p><u>禁止除在指明情況外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u></p> <p>(c) 若實施《私隱條例》第33條，可能會對展覽及會議業的運作構成影響，因為移轉資料至海外國家屬經常和普遍的做法。</p>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8.	Teledirect Hong Kong Ltd. [立法會CB(2)354/10-11(02) 號文件]	<p>*<u>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u></p> <p>(a) 大致上支持建議推行措施和施加刑事罰則，以更妥善規管個人資料的使用。</p>
9.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 [立法會CB(2)354/10-11(02) 號文件]	<p>(b) 應就直接促銷活動採用"拒絕機制"，並應在促銷資料中設"剔選方格"，讓消費者可選擇拒絕直銷推廣活動。</p>
10.	香港保險業聯會	<p>*<u>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u></p> <p>(a) 支持就收集個人資料採用"拒絕機制"。</p> <p>(b) 應就人對人直接促銷電話設立拒收直接促銷電話中央登記冊。</p> <p>*<u>建議7：在《私隱條例》第66條下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u></p> <p>(c) 私隱專員應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指引及意見，而非法律協助，因為本港已有完善的法律援助制度。</p> <p>(d) 私隱專員應在有需要時提供調解服務。</p> <p><u>其他</u></p> <p>(e) 就《私隱條例》的擬議修訂中的部分用語，例如"Intentional(故意)"、"Repeated contravention(重複違反)"及"Indicated disagreement(已表示不同意)"，其涵義過於籠統，應在法例中清楚界定。</p>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p>(f) 私隱專員應加強宣傳其指引，以提高公眾對保障個人資料的意識。</p> <p>(g) 政府當局應向私隱專員提供更多資源，用以推廣正當的營商手法及保障個人資料的最佳做法，而不是單單訴諸法律措施。</p>
11.	<p>公共事業監察組 [立法會CB(2)353/10-11(01) 號文件]</p>	<p><u>*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u></p> <p>(a) 應就直接促銷活動採用"接受機制"，惟收集消費者個人資料以便向消費者提供推廣優惠的會員計劃除外。</p> <p>(b) 應授權私隱專員，就指定行業和界別(例如財務機構)訂明可從資料當事人收集的個人資料的範圍。</p> <p><u>*建議2：資料使用者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u></p> <p>(c) 支持就侵犯私隱行為加強推行阻嚇性措施，以及就不當使用個人資料施以更重罰則的建議。</p> <p>(d) 支持建議規定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的描述，應讓市民大眾可合理地細讀。</p> <p><u>*建議5：規管資料處理者及分判活動</u></p> <p>(e) 應採用"接受機制"，以規管企業移轉個人資料予其附屬公司及其他境外公司(特別是境外客戶中心)的做法。</p> <p>(f) 支持建議規定資料使用者須以合約方式或其他方法，確保其境外資料處理者和分判商遵行《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p>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p>#<u>建議39：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u></p> <p>(g) 應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p>
12.	<p>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吳斌先生 [立法會CB(2)353/10-11(02)號文件]</p>	<p>*<u>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u></p> <p>(a) 支持建議推行新訂的特定規定，就資料使用者使用(包括移轉)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方面作出更嚴格的規管。</p> <p>(b) 傾向支持就直接促銷活動繼續採用"拒絕機制"。應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拒絕選項"，讓他／她選擇一個或多個他／她不同意的直接促銷用途，而這個"拒絕選項"應分開設定，以便個別人士清楚顯示其意願。</p> <p>(c) 應就人對人直接促銷電話設立拒收直接促銷電話中央登記冊，以便個別人士表達其意願。</p> <p>*<u>建議2：資料使用者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u></p> <p>(d) 支持推行新增的規定及引入刑事罪行。</p> <p>*<u>建議6：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u></p> <p>(e) 應分階段設立強制性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在最初階段應規定公營機構作出通報，然後按個人資料的敏感程度及就外洩資料的影響所作評估，進一步推展至私營機構中選定類別的資料使用者。</p>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p><u>#建議38：敏感個人資料</u></p> <p>(f) 敏感個人資料應受更嚴格的規管。</p> <p>(g) 應在諮詢公眾後編製敏感個人資料清單，以便日後按敏感個人資料的類別作出不同程度的規管。</p> <p><u>#建議39：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u></p> <p>(h) 應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因為私隱專員更擅於詮釋及引用《私隱條例》的條文，亦可節省把個案轉介警方的時間。</p> <p><u>#建議40：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u></p> <p>(i) 應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p> <p><u>公開聆訊的權力</u></p> <p>(j) 應授權私隱專員根據《私隱條例》第43條就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個案進行公開聆訊。</p> <p><u>回應私隱專員調查或視察報告的時限</u></p> <p>(k) 根據《私隱條例》第46條的現行規定，資料使用者可在28天內反對披露該調查／視察報告內不受第6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的任何個人資料。對於不含個人資料的報告而言，應取消上述現行規定。</p>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13.	法律改革委員會前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主席白景崇教授 [立法會CB(2)363/10-11(01)號文件]	<p><u>*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u></p> <p>(a) 建議若採用"拒絕機制"，則應針對收集個人資料的每項目的，為資料當事人提供特設的"拒絕選項"。</p> <p>(b) 除有權知悉其個人資料的來源外，資料當事人亦應有權保留對其個人資料的控制權，例如有權知悉其個人資料被移轉至何處、有權更改或刪除其個人資料。</p> <p><u>*建議6：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u></p> <p>(c) 自願通報的做法並不足夠。</p> <p>(d) 如因洩露個人資料而可能造成嚴重損害(例如披露了包括"個人身份標識符"的財務及醫療資料)，應將有關個案通報私隱專員，因為最適宜由專員評估所涉風險並決定應否向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作出通報。</p> <p>(e) 若有機會洩露個人資料並預料有可能會對資料當事人造成損害，則應強制資料使用者必須向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作出通報。</p> <p><u>#建議38：敏感個人資料</u></p> <p>(f) 應在法例中界定不同類別的敏感資料，以提供更多保障，詳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辨別身份的資料(例如生物辨識特徵) - 與聲譽攸關的資料(例如愛滋病毒測試結果)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某些可能遭受歧視的團體(例如同性戀／族裔)的成員身份 - 某人的行蹤，以保護其免被配偶施虐或被跟蹤。 <p><u>#建議40：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u></p> <p>(g) 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的建議，是彌補資料當事人所受損害的最有效機制。</p> <p>(h) 若不推行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的建議，則應按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制定法例，訂明可就兩項侵權行為(即就侵擾他人獨處或隔離境況的行為及無理宣揚他人的私生活的行為)提出民事訴訟，讓資料當事人可就不公平收集及不公平洩露個人資料的行為申索損害賠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16日